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秘字第10402002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4條、第29條、第31條、第34條、第37條、第42條、第76條、第81條、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1第2項、第105條、第107條、第108條、第116條。
- 二、原本府103年8月21日府授教秘字第1030161889號公告廢止。

市長 林佳龍